

序號	1	發言日期	93/07/26	發言時間	18:57:30
發言人	蘇信泓	發言人職稱	財務總監	發言人電話	(02)82269166-1020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35款	事實發生日	93/07/26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3/07/26</p> <p>2.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p> <p>3.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p> <p>4.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139,500,000元。</p> <p>5. 預定買回之期間:93/07/27-93/09/26。</p> <p>6. 預定買回之數量:5,000,000股。</p> <p>7.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11.9元至27.9元之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股份。</p> <p>8. 買回方式:委託證券商於櫃檯買賣市場買回。</p> <p>9.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3.15%。</p> <p>10.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及金額:持有股份5,000,000股;金額302,140仟元。</p> <p>11.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91/12/19~92/02/18買回5,000,000股，買回金額302,140仟元。</p> <p>12.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N/A。</p> <p>13.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不適用。</p> <p>15.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不適用。</p> <p>16.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本次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5%，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p> <p>17. 會計師或證券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倍利國際證券對本公司此次預計買回股份之區間價格尚屬合理，而買回股份數量及買回價格除對本公司造成現金流出外餘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等短期尚無重大影響。</p> <p>18. 其他證期會所規定之事項:無。</p>				